

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電

貴局所送船價核祿表經核各船價相加應

為九十六兩五錢二分五厘之與原數不符相去甚遠

查該表連同正送材料送付為荷

此致 到如子貴速核對錯誤為要

殷雪亭

均為荷

二



人待已事

馬定

十二天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船舶股甲

十二

請劉先生速辦

請將

估價表已呈送辦二份

三三

三三

接收船隻名稱價款航政局核定價格列表送科

以便辦理。此致

請於二月下午送斗

航業局

三三

增建

34433
33380

西

廳二科



29

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30

查本省戰時損失輪船共計七十八艘接收船隻雖有八十九艘之多但大都小型拖輪且破爛不堪所需款項十餘億元本省有現亦無此財力擬呈請行政院晚賜准轉帳以抵償本有戰時船舶損失三部份并指復知照為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科

馬正長

湖北省航業局

航業股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准函催繳承購敵偽船舶應繳價款一案仍祈

核示由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26
日

時發

發文

第一八六七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10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時擬辨

馬建宇第33433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八日

案准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字第三八四二號戊馬清代
電開案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監整漢字第6486號戊虞代電畧開各機
關承購敵偽船舶應繳價款業經分別核開繳款書除第二聯電送認購
機關提向貴處以憑繳款外茲將繳款書第三聯送請查收核對見復等
由並附送繳款書第三聯玖拾紙過處查該項敵偽船舶計由貴局承購
（楚成價款未計入）
艘應繳價款玖拾陸億壹千叁百陸拾肆萬零零伍拾元限期業已屆滿應請
於本月三十日以前來處清繳逾期當照規定重行估價相應電達即希查
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查此案前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函送繳款書到局
經於本月二十三日以楚船字第一六六八號呈以本局目前經濟困難是項鉅
款無法籌付請由

鈞廳撥給或以本局戰時損失船隻作抵請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究應如何辦理合再行呈請

鑒核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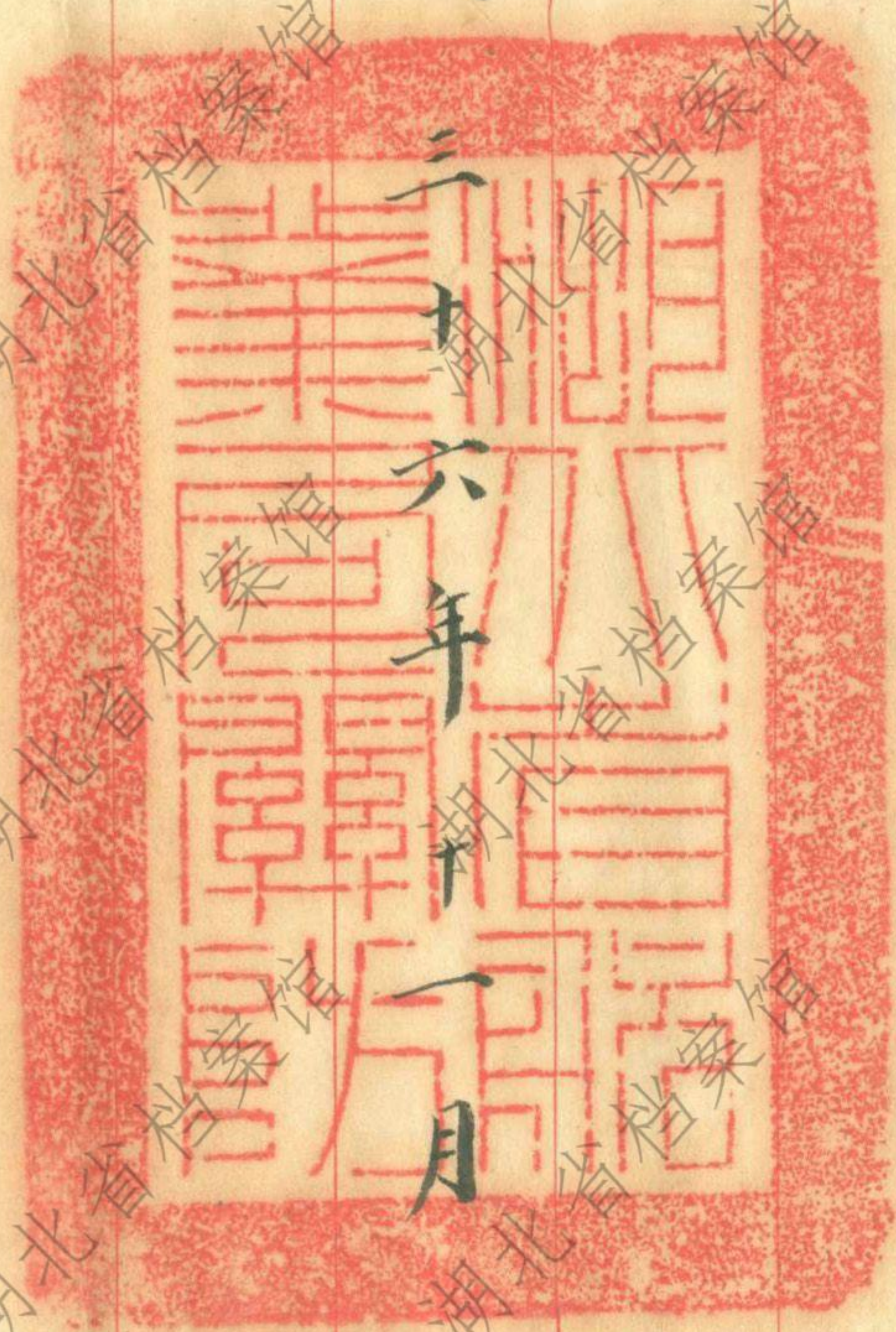
謹呈

廳長譚

湖北省航業局局長程楚棟



中華民國



目

(呈)

湖 北 省 航 業 局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准航政局電送認購船舶繳款書屬即繳付價款一案 呈請 核示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時發
							發文字第 號
							楚船字第 1668 號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時收
							收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時擬辦

心禁

廳建字第 33380 號

案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監整漢字第六四八七號戊戌代電開
關於貴局接收代管敵偽船舶處理一案業經本局監整漢字第六二九
二號戊戌代電附送處理敵偽船舶辦法一份認購代管船舶船舶價核算
表一份請查照在卷茲將貴局代管各類船舶分別開發繳款書請即
查照繳款書價款金額逕向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繳清
價款經該處簽收後再憑繳款書向本局辦理船舶所有權登記茲隨電附
送繳款書第二聯計捌拾玖紙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經查所列船隻與
本局接收代管船隻尚屬符合惟繳款書內共列價款為玖拾六億（楚威信款在內）貳千
四百捌拾萬零五拾元並註明限期七天内（十一月六日通知）憑証向中央
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繳清價款如逾期未繳則全部代管船舶

34
收回標賣等字樣查本局目前經濟艱窘是項鉅款定無法籌付擬以本局
戰時損失船隻呈請賠償抵扣或由

鈞廳撥款給付之處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湖北省航業局局長程楚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日

印 起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廳		由 事		文 收 總	
廳		款 案 令 仰 知 照 由		建 字第 33433 33380 號	
稿 擬		稿		文 指令 送 達	
馬 芳 志		李 德 三		販 業 局	
檔 案	去 文 建 二 暢 字 第 33433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別 類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號	號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會 計 室
第 三 科
原 文 均 附 稿
原 文 均 附 稿

指令

令航業局

本年十一月楚船字第18671668號呈兩件
：為准長江區航政局催繳接收
敵偽船隻價款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該項價款玖拾陸億貳仟肆百
伍拾柒萬玖仟貳百伍拾元已由 查府呈請
行政院轉帳免繳作為賠償本府有戰時船
舶損失之一部仰知照。

此令。

廳長譚○○